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4.00	0	0	0	0	14.00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4.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00 万元，减少 6.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4.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本年未安排，2024 年未安排，与 2024 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该项经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监督

检查、政策调研等公务活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本年未安排，2024 年未安排，与 2024 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该项经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监督检查、政策调研等公务活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4.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下降 1.00 万元，下降 6.67%，下降原因主要是我系统积极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加强经费管理，压缩经费开支。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省市级领导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萧财行〔2018〕176 号)、《萧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萧财行〔2021〕39 号)等相关规定。